

辽宁省教育厅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推荐评选 2021 年度辽宁省 来华留学教育先进单位、先进工作者和 优秀来华留学生的通知

各相关高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大学留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加强全省高校的国际传播能力建设，不断提高辽宁来华留学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做强“留学辽宁”品牌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省高校开展来华留学先进单位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来华留学生的推荐评选活动，树立和表彰在来华留学教育、国际传播能力建设、疫情防控等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激励各高校和广大来华留学教育工作者大力弘扬爱岗敬业精神，进一步调动在辽留学生的学习热情，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推荐范围

在来华留学教育、国际传播能力建设、对外宣传和涉外疫情防控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高校、工作者和来华留学生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先进单位

（二）先进工作者

- 1.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突出贡献奖
- 2.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管理先进个人
- 3.辽宁省来华留学抗击疫情先进个人

（三）优秀留学生

- 1.“感知中国·情系辽宁”——辽宁省优秀来华留学生
- 2.“‘中华文化书架’——讲好中国故事”留学生优秀个人
- 3.辽宁省政府来华留学奖学金生优秀个人
- 4.“感知中国·情系辽宁”——中外友好贡献奖
- 5.辽宁省来华留学生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先进单位

1. 坚持规模与质量并举，彰显办学特色，在全省同类高校有较高影响力。
2. 重视留学生培养能力建设，不断提高生源质量及培养质量。
3. 完善留学生管理制度，不断提高外国留学生管理及服务水平。
- 4.在加强辽宁省高校国际传播能力建设、讲好中国故事辽宁篇章、加强省情国情教育、创新留学生外宣工作、提高中华文化影响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- 5.积极组织参与重大赛事及活动，增进留学生知华、爱华、友华的情怀和对辽宁人民的情谊。

6.积极组织或参与学术、文化和社会实践等系列活动；积极组织、承办国家留学生基金委“感知中国”活动；参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分会“学在中国”来华留学博士生论坛等国家级来华留学重点活动。

7.严格遵守外事规范，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。

（二）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突出贡献奖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爱岗敬业，履职尽责，精通业务，开拓创新；

2.在扩大招生规模、提升培养质量及规范管理等方面为我省来华留学事业做出突出贡献；

3.在加强我省国际传播能力建设、讲好中国故事辽宁篇章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；

4.从事来华留学教育管理工作10年及以上。

（三）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管理先进个人

1.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爱本职工作，为人师表，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，在留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；

2.以立德树人为己任，履职尽责，精通业务，开拓创新，在留学生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；

3.从事来华留学教育管理工作（含国际学生辅导员）2年及以上。

（四）辽宁省来华留学抗击疫情先进个人

1.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坚持政治站位、敢于挺身而出、冲锋在前、无私奉献；

2.严格落实学校各项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投身疫情防控、线上教学和复学复课等工作中，在值班值守、人员排查、爱心捐赠、志愿服务、心理疏导、信息报送、应急处置、物资保障、后勤服务等急难险重任务中积极主动，表现突出，为学校留学生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五）“感知中国·情系辽宁”——辽宁省优秀来华留学生

1.本科二年级(含)以上或研究生二年级(含)以上的全日制学历生；

2.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，对华态度友好，在华表现优秀；

3.身心健康，全面发展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具备较强的学习和研究能力；

4.积极参加学校或社会实践活动，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或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方面起到突出作用。

（六）“‘中华文化书架’——讲好中国故事”留学生优秀个人

1.在辽学习满1年及以上，对华友好，热爱中国文化，遵纪守法，各方面表现优秀；

2.积极参加“中华文化书架”相关教学和实践活动，且表现突出，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在留学生中起到了示范和带头作用；

3.具有良好的中华文化素养或特长，主动参与中国的国际传

播，为展现中国形象，讲好中国故事，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做出积极贡献。

4.获得过相关奖项和荣誉者、受到国内主流媒体的采访和报道者、有突出事迹者优先。

（七）辽宁省政府来华留学奖学金生优秀个人

1.对华友好，在辽学习期间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，全面发展，表现优秀；

2.学习刻苦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异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在各项学术科研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
3.在“感知中国·情系辽宁”活动中事迹突出，在留学生中有一定的影响力，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；

4.在辽学习1年以上的辽宁省政府来华留学奖学金获得者。

（八）“感知中国·情系辽宁”——中外友好贡献奖

1.具有在辽学习经历的优秀留学生校友；

2.对华友好，情系辽宁，为扩大辽宁教育国际影响力，促进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；

3.在中华文化传播或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在维护和增进本国与中国之间的友谊和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九）辽宁省来华留学生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

1.对华友好，在辽学习期间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，全面发展，表现优秀；

2.在境内外主流媒体为中国抗疫发声，向国外宣传中国抗疫

的真实情况和所得的伟大成果，积极宣传中国的抗疫经验，通过相关渠道向辽宁抗疫捐助善款和抗议物资。

3.积极参与所在高校、在辽社区组织的抗疫宣传、社区服务、心理咨询等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四、名额推荐

（一）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突出贡献奖

每校限推荐 1 人参评。

（二）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管理先进个人

各校按照留管干部（含国际学生辅导员）总数的 30%组织推荐工作，限推荐 2 人参评。

（三）辽宁省来华留学抗击疫情先进个人

每校限推荐 1 人参评。

（四）“感知中国·情系辽宁”——辽宁省优秀来华留学生

各校按照在籍留学生规模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）组织推荐工作，200 人及以上可推荐 2 人，200 人以下推荐 1 人；

（五）“‘中华文化书架’——讲好中国故事”留学生优秀个人

各校按照在籍留学生规模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）组织推荐工作，200 人及以上可推荐 2 人，200 人以下推荐 1 人。

（六）辽宁省政府来华留学奖学金生优秀个人

每校限推荐 1 名留学生参评。

（七）“感知中国·情系辽宁”——中外友好贡献奖

各校按照在籍留学生规模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）组织推荐工作，200 人及以上可推荐 2 人，200 人以下推荐 1 人；

（八）辽宁省来华留学生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

各校按照在籍留学生规模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）组织推荐工作，200 人及以上可推荐 2 人，200 人以下推荐 1 人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，精心组织、认真评选、确保质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做好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先进单位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来华留学生的评选推荐工作。

2.各高校要根据本校来华留学工作实际情况，对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，填写推荐表报送省教育厅；

3.推荐材料要求。推荐表中的“突出成绩”和“基本情况”，要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。先进集体不超过 2000 字（可附页），先进个人不超过 1000 字（可附页）。请于 9 月 22 日中午 12:00 前将推荐材料和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成 PDF 文件后，连同 word 版一并发送至工作邮箱。邮件主题请注明单位名称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注：文件命名方式为“推荐奖项名称”+“学校名称”或

“推荐奖项名称”+“学校名称”+“姓名”。

- 附件：1.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先进单位推荐表
- 2.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突出贡献奖推荐表
- 3.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管理先进个人(留管干部)
推荐表
- 4.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管理先进个人(国际学生辅导员) 推荐表
- 5.辽宁省来华留学抗击疫情先进个人推荐表
- 6.“感知中国·情系辽宁”——辽宁省优秀来华留学生推荐表
- 7.“‘中华文化书架’——讲好中国故事”留学生优秀个人推荐表
- 8.辽宁省政府来华留学奖学金生优秀个人推荐表
- 9.“感知中国·情系辽宁”——中外友好贡献奖推荐表
- 10.辽宁省来华留学生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推荐表
- 11.申报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先进单位汇总表
- 12.推荐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先进工作者汇总表
- 13 推荐辽宁省优秀来华留学生汇总表

工作邮箱：cuining529@126.com

联 系 人：崔宁宁，关威

联系电话：024-86574288，024-86896000

